

台酒第一屆陽光創意料理大賽 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: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理念之了解與認同，及行銷本公司代表產品玉泉清酒，並激發學生設計具有創意、營養、整體風味之料理，特與光啟高中結合該校「發光啟能」與落實品德教育之興學目標，合作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酒廠、政風處)、桃園市私立光啟高級中學

(二)指導單位：財政部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

三、參賽對象：高中職以上。(每隊3人參賽，學校代表限2隊報名)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初賽：108年10月14日(星期一)。前以郵戳為憑，進行書面審核。

(二)複賽：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。

(三)決賽：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(一)複賽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55號)。

(二)決賽：桃園市私立光啟高級中學(桃園市龜山區自由街40號)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發揮創意將TTL玉泉清酒融入餐飲之中，烹飪呈現一道可為冷盤、菜盤、湯、煲等，點心類除外。

七、料理原則：需以**台灣菸酒公司玉泉清酒**入菜，成品盤內食材皆需可食，複賽及決賽大會每組提供2瓶台灣菸酒公司玉泉清酒使用。

八、競賽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初賽：採書面審查制，參賽者除報名表(如附件一)外，請書寫製作菜餚表，其中菜餚名稱須與「清廉」或「陽光」主題有關，並填寫完整食譜流程表(菜餚材料及作法)與創作理念(如附件二)，另請將參賽菜餚成品，拍成5*7之照片，黏貼於料理食譜上；本次比賽期間業委託專業公關公司拍攝並製作影像，爰請報名者填具影音授權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108年10月15日將邀請評審團書審評選，初賽以照片與食譜製作評分，選出前10隊優勝作品晉級第二階段複賽，於108年10月16日中午12點前於光啟高中餐飲科網頁公告入圍複賽隊伍，並以電話告知選手參加複賽。複賽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舉行。

(二)複賽：以初賽報名之一道食譜完成兩人份，共兩盤菜餚，錄取最高分前8名進入最後決賽。複賽當天烹調時間製作60分鐘，含善後清潔時間。展台佈置(90cmX60cm)、創作料理保鮮及溫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亦可至現場做最後組裝，大會僅提供一張工作檯(180cmX60cm)及一座卡式爐加熱使用。

(三)決賽：選手以雞為主材料，自創菜餚兩道。食材自備。需指定**台灣菸酒公司玉泉清酒**作為料理主軸。

(四)複、決賽說明:

1. 進入複、決賽之參賽選手與初賽之參賽選手須相同，除有無可抗拒之原因，經報**台灣菸酒公司**審核同意外不得更換，並以棄權論。
2. 選手於比賽前1小時內報到，進行賽前準備及材料檢查，超過該場比賽開始時間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3. 複賽所有材料、配菜與調味料請選手自行準備。(主辦單位提供台灣菸酒公司玉泉清酒)
4. 複賽與決賽，選手需自行準備碗盤、器皿等相關材料及展示佈置。

5. 決賽當天(大會提供設備及器具如第 16 點說明，其他特殊器具選手皆可自備)
6. 決賽菜餚材料可於賽前清潔，但一律以生材進場，現場進行切割烹調。
7. 決賽菜餚烹調時間製作時間 120 分鐘，含展台佈置及善後清潔時間。
8. 決賽請準備自創菜餚兩道，食材自備，須以台灣菸酒公司玉泉清酒入菜，成品盤內食材皆需可食。
9. 決賽製作自創菜餚共計兩道，每道菜餚需製作 2 人份，1 人份供展示，1 人份供評審評分，共計烹調 4 道菜餚。
10. 各隊創意菜餚成品盤及評審品嚐盤一律由各隊自備，大會不另外提供。
11. 各隊刀具一律由各隊自備。
12. 比賽當日在必要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比賽相關規則，並由裁判長向參賽隊伍說明。
13. 當日比賽選手若有任何疑問，該場評審委員有絕對裁決權。
14.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保管比賽隊伍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之財物。
15. 主辦單位有權保有比賽中所使用的烹飪方式及錄影，拍照權利。
16. 決賽菜餚製作烹調時間為 120 分鐘，逾時未完成之作品將不予計分，並結束停止動作。(展示台佈置:長 90cm*寬 60cm)。
17. 使用非該參賽作品所須材料者，不予計分。
18. 決賽當天提供設備及器具一覽表

品項	數量	品項	數量
中餐炒菜鍋	2	混合盆(鋼盆)	3
蒸籠(雙層)	1	洗菜過濾網盆	1
平底鍋	2	圓型配菜盤	8
炒鏟	2	圓型配菜碗	8
漏杓	1	木勺	1
夾子	1	抹布	2

九、評分標準：口味 40%、菜餚觀感(刀工、火候、外觀)20%、創意 20%、桌面整體佈置 10%、衛生 10%，共計 100 分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獎盃一座及獎狀 1 只、禮卷 18,000 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獎盃一座及獎狀 1 只、禮卷 15,000 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獎盃一座及獎狀 1 只、禮卷 12,000 元。
- (四) 佳作 3 名：獎狀 1 只及禮卷 1,000 元。
- (五) 優勝 2 名：獎狀 1 只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欲參賽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前將「報名表」、「菜餚內容及作法說明(含照片)」與「影音授權使用同意書」紙本正本寄送至光啟高中餐飲管理科收，表件如附件一~三。信封備註：

台酒第一屆陽光創意料理大賽(以郵戳為憑)

聯絡人：光啟高中餐飲管理科李建軒主任。

電話：(02)8209-8313#664

電子郵件：chli@ms1.phsh.tyc.edu.tw

十二、影音授權：為製作本次比賽之相關影音紀錄，寄送報名相關文件時請參賽者一併填具影音授權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
十三、競賽流程：競賽流程表如附件四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桃園酒廠、光啟高中地圖如附件五。

附件一

台酒第一屆陽光創意料理大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名稱				
職稱			電話：() -	分機
姓名			手機：	傳真：
報名單位地址	□□□			
E-mail				
參賽者 1 相片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職稱		出生年月日	
參賽者 2 相片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職稱		出生年月日	
參賽者 3 相片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職稱		出生年月日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初賽繳交檢附文件資料如下：</p> <p>(一)報名表一份</p> <p>(二)TTL 玉泉清酒菜餚料理一份，含照片。</p> <p>(三)影音授權使用同意書</p> <p>(四)文書報名表寄至光啟高中餐飲科收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自由街 40 號)</p> <p>備註：台酒第一屆陽光創意料理大賽</p> <p>(五)以上電子檔寄至 chli@ms1.phsh.tyc.edu.tw</p> <p>二、聯絡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郵寄地點：333 桃園縣龜山鄉自由街 40 號光啟高中餐飲科收</p> <p>(二)報名截止日：108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)</p> <p>(三)競賽諮詢人員：光啟高中餐飲科李建軒主任</p> <p>電話：(02)8209-8313#664</p>			

附件二

台酒第一屆陽光創意料理大賽
菜餚表(1)

參賽隊伍成員姓名：	
菜餚名稱(請與「清廉」或「陽光」主題連結)：	
菜餚製作所需材料與數量 ex: 雞腿 1 支	
菜餚製作所需調味料與數量 ex: 番茄醬 3 湯匙	
菜餚製作過程說明	
菜餚照片浮貼處 5×7 * 注意：共有兩份食譜菜單，請據實填寫。	

台酒第一屆陽光創意料理大賽
菜餚表(2)

參賽隊伍成員姓名：	
菜餚名稱(請與「清廉」或「陽光」主題連結)：	
菜餚製作所需材料與數量 雞胸 1 附	
菜餚製作所需調味料與數量 ex: 玉泉清酒 100cc	
菜餚製作過程說明	
菜餚照片浮貼處 5×7 * 注意：共有兩份食譜菜單，請據實填寫。	

影音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參加「台酒第一屆陽光創意料理大賽」期間所拍攝一切與本人相關之照片、影像、聲音，同意授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做下列使用：

- (一)做相關平面、電子視訊或出版品等用途。
- (二)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做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等公開傳播。

此 致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本同意書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)

附件四

108 年 10 月 19 日台酒第一屆陽光創意料理大賽《複賽流程》

序號	時間	內容
1.	09:00~09:30	選手報到
2.	09:30~10:00	選手準備時間及佈置展台
3.	10:00~11:00	進行複賽時間(製作時間為 1 小時)
4.	11:00~11:30	評審評分時間
5.	11:50~12:10	頒發評審感謝狀 評審講評 複賽入圍授證

108 年 11 月 01 日台酒第一屆陽光創意料理大賽《決賽流程》

序號	時間	內容
1.	08:00~08:15	選手報到
2.	08:15~08:30	佈置展台
3.	08:30~09:00	評審叮嚀比賽須知及檢查食材
4.	09:00~11:00	進行決賽時間(製作時間為 2 小時)
5.	11:00~11:30	評審評分時間
	11:40~12:30	頒發評審感謝狀 評審講評 決賽頒獎典禮

桃園酒廠地圖



光啟高中地圖

